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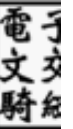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施軒弘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43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1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影片賞析研習須知

(A09030000E_113009199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199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於本（113）年8月30日及
9月6日辦理「轉型正義影片賞析」教育訓練，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07972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研習須知）：

（一）訓練時間：本（113）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下
午5時、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訓練內容：

1、8月30日播映《大權在后：前第一夫人伊美黛》，映後

座談講師：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葉虹靈。

2、9月6日播映《兔嘲男孩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作家施又

熙。

（三）訓練地點：府中15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）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880



(四)訓練對象（每場次上限100名）：

- 1、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主（協）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、機關師資。
- 2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3、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。
- 4、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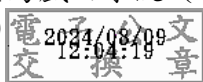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教育訓練錄取參加人員請核給公假半天；全程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如有參加意願者，請逕於本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妥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WVjmhXdnVA1eH4ZC6>)報名，錄取者將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